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校(园)方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，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**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**）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